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WEISHENG HE JIHUASHENGYU WEIYUANHUI GONGBAO

2015 年第 11 期（总号：148）

主 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主 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承 办：中国健康教育中心

出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编 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报》编辑部

通讯地址：北京市安定门外安华西里一区 1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1

电 话：010-64260328

印 刷 厂：北京人卫印刷厂

邮 编：100021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

国际标准刊号：ISSN 1672-5417

国内统一刊号：CN 11-5149/D

目 录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 年第 9 号）.....	1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 年第 10 号）.....	2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15〕15 号）....	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15〕16 号）....	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15〕17 号）....	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国卫通〔2015〕19 号）....	4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国卫监督发〔2015〕90 号）.....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国卫 监督发〔2015〕91 号）.....	6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国卫疾控发〔 2015〕92 号）.....	7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卫基层发〔2015〕93 号）.....	20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 范（试行）和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 的通知（国卫办应急发〔2015〕54 号）.....	23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5 年第三季度全国食物中毒事件 情况的通报（国卫办应急发〔2015〕56 号）.....	24
2015 年 11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26

GAZETT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F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015 Issue No.11 (Serial No.148)

CONTENTS

Announcement No.9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1
Announcement No.10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2
Proclamation No.15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3
Proclamation No.16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3
Proclamation No.17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3
Proclamation No.19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4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n Further Strengthen the Supervision of Disinfection Products in the Event.....	4
Suggestions of Further Strengthen the Comprehensive Supervision of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Work.....	6
Circular of Printing and Issuing Classification of Occupational Disease Hazard Factors.....	7
Guidance of Further Standardize the Management of Community Health Services and Improve the Quality of Service.....	20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n National Medical Institutions Health Emergency Work Specification (Trial) and the National Disea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Agency Health Emergency Work Specification (Trial).....	23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National Health and Family Planning Commission on the National Food Poisoning Incidents in the Third Quarter of 2015.....	24
The Epidemic Situation of Statutory Reporting Infectious Diseases of November, 2015.....	26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规定，经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审查通过，现发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GB 1886.4-2015）等 47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GB 1886.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六偏磷酸钠
GB 1886.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亚硫酸钠
GB 1886.1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糖精钠
GB 1886.1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米
GB 1886.3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可可壳色
GB 1886.3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高粱红
GB 1886.3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辣椒红
GB 1886.4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L-苹果酸
GB 1886.6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姜黄
GB 1886.6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花黄
GB 1886.6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膨润土
GB 1886.6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焦糖色
GB 1886.6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黄色素
GB 1886.7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酸钾
GB 1886.7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姜黄素
GB 1886.8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5'-尿苷酸二钠
GB 1886.8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刺云实胶
GB 1886.10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喹啉黄
GB 1886.10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罗望子多糖胶
GB 1886.10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偶氮甲酰胺
GB 1886.10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HPMC）
GB 1886.11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天然苋菜红
GB 1903.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L-盐酸赖氨酸
GB 1903.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甘氨酸锌
GB 190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5'-单磷酸腺苷
GB 1903.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氧化锌
GB 190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维生素 E 琥珀酸钙
GB 1903.7-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葡萄糖酸锰
GB 1903.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葡萄糖酸铜
GB 1903.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亚硒酸钠

GB 1903.10-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葡萄糖酸亚铁
GB 1903.1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乳酸锌
GB 1903.1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 L- 硒 - 甲基硒代半胱氨酸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4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
GB 275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
GB 7098-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
GB 71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
GB 1013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
GB 1014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动物油脂
GB 15196-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油脂制品
GB 17325-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工业用浓缩液（汁、浆）
GB 19299-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
GB 1964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植物油料
GB 24154-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运动营养食品通则
GB 31601-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孕妇及乳母营养补充食品
GB 31602-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海参

特此公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

2015 年第 10 号

为提高母婴健康服务水平，不断改善产科儿科服务质量，逐步提高母乳喂养率，降低非医学指征剖宫产率，保障调整完善生育政策顺利实施，我委将爱婴医院复核作为重要举措，在全国有序推开。经过一年逐级严格评审，全国 31 个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共有 7036 所医疗机构被授予爱婴医院称号，现向社会公布，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全国爱婴医院名单（请在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妇幼健康栏目下载）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11 月 13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15〕15号

现发布《D-二聚体定量检测》等2项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477-2015 D-二聚体定量检测

WS/T 478-2015 血清25-羟基维生素D3检测操作指南

同位素稀释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上述标准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年11月6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15〕16号

现发布《儿童少年矫正眼镜卫生要求》等两项卫生行业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一、强制性卫生行业标准

WS 219-2015 儿童少年矫正眼镜卫生要求（代替WS219-2002）。

二、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

WS/T 480-2015 学生军训卫生安全规范。

该标准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WS 219-2002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年11月8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15〕17号

现发布推荐性卫生行业标准《地震灾区预防性消毒卫生要求》，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WS/T 481-2015 地震灾区预防性消毒卫生要求

该标准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11 月 8 日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通告

国卫通〔2015〕19 号

现发布《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 4 部分：钨-252 中子后装放射治疗机房》等 4 项推荐性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其编号和名称如下：

GBZ/T 201.4-2015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 4 部分：钨-252 中子后装放射治疗机房

GBZ/T 201.5-2015 放射治疗机房的辐射屏蔽规范 第 5 部分：质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机房

GBZ/T 220.3-2015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规范 第 3 部分： γ 辐照加工装置、中高能加速器

GBZ/T 261-2015 外照射辐射事故中受照人员器官剂量重建规范

上述标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 年 11 月 16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国卫监督发〔2015〕9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疾控中心、监督中心：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 50 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 号），2013 年 7 月我委取消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和消毒器械之外的消毒剂和消毒器械行政审批。为加强消毒产品的监管，我委先后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卫办监督发〔2013〕18 号）、《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国卫监督发〔2014〕36 号）（以下简称《规定》）和《消毒产品卫生监督工作规范》（国卫监督发〔2014〕40 号）。两年来，各地积极探索、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取得了明显成效。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保证产品安全有效

企业是保障消毒产品安全有效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完善消毒产品生产的标准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对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评价合格的产品方可上市销售，保证消毒产品卫生质量和使用安全。要依法依规公示相关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各地要逐步推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等措施，使产品责任单位充分认识信用状况对自身发展的关键作用，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二、进一步优化程序，做好企业服务工作

进一步简化程序，方便企业，取消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正确认识备案为告知、备而待查性质，不属于行政审批。对备案资料齐全的要按规定备案，并及时公开除企业商业秘密外的有关备案信息。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制度、完善程序、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坚决避免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同时要做好企业服务工作，主动开拓为企业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强对企业在产品生产和卫生安全评价等环节的指导，积极探索建立消毒产品网上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切实提高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经营企业在购进和使用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时，不应再要求产品责任单位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凭证，可以按照《规定》要求参考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择优选用产品，建立并严格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严格按照要求规范使用消毒产品。

三、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依法严肃查处

违法违规行为

各地要进一步加强消毒产品事中事后监管，推行日常监督检查、随机抽检、通报、信用管理等方式，突出问题导向和风险管理，针对消毒产品监管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订年度监督检查和抽检计划，加大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和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力度，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规范要求生产，是否按照要求开展卫生安全评价工作，以及消毒产品卫生质量是否符合要求。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按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及时公开信息，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监督机构要建立消毒产品信息平台和消毒产品责任单位信用档案，及时向社会公开许可、备案和监督检查等相关信息。许可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和地址、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企业卫生许可证号、生产类别和项目、发证日期。备案公开内容包括产品责任单位名称、实际生产企业名称、卫生许可证号（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进口产品在华责任单位工商营业执照号、产品名称和型号/规格、产品使用范围、消毒产品分类（第一类、第二类消毒产品）、检验报告结论、卫生安全评价结论、备案日期，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不予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公开内容主要包括不合格产品及产品责任单位名单、行政处罚情况等。要逐步实施诚信企业和黑名单制度，通过信息公开、畅通群众投诉举报途径等方式，充分调动和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国家卫生计生委

2015年10月3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卫生计生 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意见

国卫监督发〔2015〕9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编办、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公务员局、中医药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人口计生委、编办、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公务员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推进健康中国建设，建设人民满意卫生计生事业，整合卫生计生行政执法资源，强化卫生计生综合监管职能，完善和健全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推进卫生计生综合执法，确保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有效落实，提出以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推进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是维护群众健康权益的重要保障。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含中医，下同）是卫生计生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现国家卫生计生管理的重要手段，是执行国家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维护卫生计生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建设健康中国的重要保证，具有较强的专业性、技术性。长期以来，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我国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执法工作成效显著，行业监管能力不断增强，依法执业、依法行政力度不断加大，为促进卫生计生事业健康发展、维护人民群众健康权益作出了重要贡献。

（二）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是深入推进依法行政的迫切要求。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各类健康影响因素不断增加，危害群众健康的重大违法案件时有发生，社会高度关注。卫生计生监督执法点多面广线长，卫生计生监督机构性质不明确、执法权力分散、保障不到位、人员短缺和中医监督体系不完善等问题日益突出，现行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制机制已明显不适应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因此，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要求，遵循整合资源、转变职

能、综合执法、提高效率的原则，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体系，在卫生计生领域内推进综合监督行政执法迫在眉睫。

二、整合卫生计生监督行政执法资源，大力推进综合监督行政执法

（三）改革和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各地可根据中央精神，结合实际，因地制宜推进改革。卫生计生、中医药行政部门应整合卫生、计生现有行政执法机构和职责，明确行政执法工作任务。整合后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负责监督检查卫生计生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计划生育和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四）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加强对卫生计生监督员的法治教育、业务教育和廉政教育，增强工作责任心和依法办事的自觉性，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业务素质，以适应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要求。实行卫生计生监督员资格管理、持证上岗等制度。积极探索卫生计生监督员职位分级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地区可先行先试。

三、强化监督执法，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行政执法。

围绕社会高度关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卫生计生突出问题，大力开展专项整治和重点监督检查工作，依法查处各类案件，严厉打击违法行为。进一步规范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的具体操作流程。建立健全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协查的标准和程序，做好案件督办、部门之间案件移送以及跨区域案件协查工作。建立完善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与党纪案件线索移送机制，规范内容和程序。

（六）强化执法监督，落实问责追责。建立健全监督执法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严格确定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岗位执法人员监督执法责任和责任追究机制。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队伍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提升队伍形象，惩治执法腐败现象。推进综合监督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保障机制

（七）强化监督执法能力保障。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所需基本建设、设备购置以及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业务经费等，继续由同级财政根据人员编制、经费标准、服务任务完成及考核情况通过现行渠道安排。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机构和队伍整合情况，整合相关经费渠道，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充实配备监督执法人员。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强化监督职责，依法履职。充实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力量，保证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正常开展。综合考虑辖区人口、工作量、服务范围和经济水平等因素，加强执法力量。调动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和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

五、切实加强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

（九）抓好工作落实。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的重要意义，在地方党委、政府领导下，卫生计生和中医药行政部门要深入调查研究，会同机构编制、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务员管理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总结经验，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十）切实提高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水平。各级卫生计生综合监督行政执法机构要进一步领会《决定》精神，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干部职工思想工作，确保整合工作顺利进行。要进一步提高法治思维，带头学法、守法、普法，全面落实依法行政要求，不断增强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切实维护群众健康权益，为推进健康中国建设作出贡献。

国家卫生计生委	中 央 编 办
财 政 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公务员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5年11月12日

关于印发《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的通知

国卫疾控发〔2015〕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工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切实保障劳动者健康权益，根据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国家卫生计生委、安全监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总工会联合组织对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进行了修订。现将《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印发给你们（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从即日起施行。2002年3月11日原卫生部印发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同时废止。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安全监管总局 全国总工会
2015年11月17日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一、粉尘

序号	名 称	CAS 号
1	矽尘（游离 SiO ₂ 含量 ≥ 10%）	14808-60-7
2	煤尘	
3	石墨粉尘	7782-42-5
4	炭黑粉尘	1333-86-4
5	石棉粉尘	1332-21-4
6	滑石粉尘	14807-96-6
7	水泥粉尘	
8	云母粉尘	12001-26-2
9	陶土粉尘	
10	铝尘	7429-90-5
11	电焊烟尘	
12	铸造粉尘	
13	白炭黑粉尘	112926-00-8
14	白云石粉尘	
15	玻璃钢粉尘	
16	玻璃棉粉尘	65997-17-3
17	茶尘	
18	大理石粉尘	1317-65-3
19	二氧化钛粉尘	13463-67-7
20	沸石粉尘	
21	谷物粉尘（游离 SiO ₂ 含量 <10%）	
22	硅灰石粉尘	13983-17-0
23	硅藻土粉尘（游离 SiO ₂ 含量 <10%）	61790-53-2
24	活性炭粉尘	64365-11-3
25	聚丙烯粉尘	9003-07-0
26	聚丙烯腈纤维粉尘	

27	聚氯乙烯粉尘	9002-86-2
28	聚乙烯粉尘	9002-88-4
29	矿渣棉粉尘	
30	麻尘（亚麻、黄麻和苧麻）（游离 SiO ₂ 含量 <10%）	
31	棉尘	
32	木粉尘	
33	膨润土粉尘	1302-78-9
34	皮毛粉尘	
35	桑蚕丝尘	
36	砂轮磨尘	
37	石膏粉尘（硫酸钙）	10101-41-4
38	石灰石粉尘	1317-65-3
39	碳化硅粉尘	409-21-2
40	碳纤维粉尘	
41	稀土粉尘（游离 SiO ₂ 含量 <10%）	
42	烟草尘	
43	岩棉粉尘	
44	萤石混合性粉尘	
45	珍珠岩粉尘	93763-70-3
46	蛭石粉尘	
47	重晶石粉尘（硫酸钡）	7727-43-7
48	锡及其化合物粉尘	7440-31-5（锡）
49	铁及其化合物粉尘	7439-89-6（铁）
50	锑及其化合物粉尘	7440-36-0（锑）
51	硬质合金粉尘	
52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粉尘	

二、化学因素

序号	名 称	CAS 号
1	铅及其化合物（不包括四乙基铅）	7439-92-1（铅）
2	汞及其化合物	7439-97-6（汞）
3	锰及其化合物	7439-96-5（锰）
4	镉及其化合物	7440-43-9（镉）
5	铍及其化合物	7440-41-7（铍）
6	铊及其化合物	7440-28-0（铊）
7	钡及其化合物	7440-39-3（钡）
8	钒及其化合物	7440-62-6（钒）
9	磷及其化合物（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有机磷单列）	7723-14-0（磷）
10	砷及其化合物（砷化氢单列）	7440-38-2（砷）
11	铀及其化合物	7440-61-1（铀）

12	砷化氢	7784-42-1
13	氯气	7782-50-5
14	二氧化硫	7446-9-5
15	光气（碳酰氯）	75-44-5
16	氨	7664-41-7
17	偏二甲基胂（1,1-二甲基胂）	57-14-7
18	氮氧化合物	
19	一氧化碳	630-08-0
20	二硫化碳	75-15-0
21	硫化氢	7783-6-4
22	磷化氢、磷化锌、磷化铝	7803-51-2、1314-84-7、20859-73-8
23	氟及其无机化合物	7782-41-4（氟）
24	氰及其腈类化合物	460-19-5（氰）
25	四乙基铅	78-00-2
26	有机锡	
27	羰基镍	13463-39-3
28	苯	71-43-2
29	甲苯	108-88-3
30	二甲苯	1330-20-7
31	正己烷	110-54-3
32	汽油	
33	一甲胺	74-89-5
34	有机氟聚合物单体及其热裂解物	
35	二氯乙烷	1300-21-6
36	四氯化碳	56-23-5
37	氯乙烯	1975-1-4
38	三氯乙烯	1979-1-6
39	氯丙烯	107-05-1
40	氯丁二烯	126-99-8
41	苯的氨基及硝基化合物（不含三硝基甲苯）	
42	三硝基甲苯	118-96-7
43	甲醇	67-56-1
44	酚	108-95-2
45	五氯酚及其钠盐	87-86-5（五氯酚）
46	甲醛	50-00-0
47	硫酸二甲酯	77-78-1
48	丙烯酰胺	1979-6-1
49	二甲基甲酰胺	1968-12-2
50	有机磷	
51	氨基甲酸酯类	
52	杀虫脒	19750-95-9

53	溴甲烷	74-83-9
54	拟除虫菊酯	
55	铟及其化合物	7440-74-6 (铟)
56	溴丙烷 (1- 溴丙烷; 2- 溴丙烷)	106-94-5; 75-26-3
57	碘甲烷	74-88-4
58	氯乙酸	1979-11-8
59	环氧乙烷	75-21-8
60	氨基磺酸铵	7773-06-0
61	氯化铵烟	12125-02-9 (氯化铵)
62	氯磺酸	7790-94-5
63	氢氧化铵	1336-21-6
64	碳酸铵	506-87-6
65	α - 氯乙酰苯	532-27-4
66	对特丁基甲苯	98-51-1
67	二乙烯基苯	1321-74-0
68	过氧化苯甲酰	94-36-0
69	乙苯	100-41-4
70	碲化铋	1304-82-1
71	铂化物	
72	1, 3- 丁二烯	106-99-0
73	苯乙烯	100-42-5
74	丁烯	25167-67-3
75	二聚环戊二烯	77-73-6
76	邻氯苯乙烯 (氯乙烯苯)	2039-87-4
77	乙炔	74-86-2
78	1, 1- 二甲基 -4, 4' - 联吡啶鎓盐二氯化物 (百草枯)	1910-42-5
79	2-N- 二丁氨基乙醇	102-81-8
80	2- 二乙氨基乙醇	100-37-8
81	乙醇胺 (氨基乙醇)	141-43-5
82	异丙醇胺 (1- 氨基 -2- 二丙醇)	78-96-6
83	1, 3- 二氯 -2- 丙醇	96-23-1
84	苯乙醇	60-12-18
85	丙醇	71-23-8
86	丙烯醇	107-18-6
87	丁醇	71-36-3
88	环己醇	108-93-0
89	己二醇	107-41-5
90	糠醇	98-00-0
91	氯乙醇	107-07-3
92	乙二醇	107-21-1
93	异丙醇	67-63-0

94	正戊醇	71-41-0
95	重氮甲烷	334-88-3
96	多氯萘	70776-03-3
97	蒽	120-12-7
98	六氯萘	1335-87-1
99	氯萘	90-13-1
100	萘	91-20-3
101	萘烷	91-17-8
102	硝基萘	86-57-7
103	蒽醌及其染料	84-65-1 (蒽醌)
104	二苯胍	102-06-7
105	对苯二胺	106-50-3
106	对溴苯胺	106-40-1
107	卤化水杨酰苯胺 (N-水杨酰苯胺)	
108	硝基萘胺	776-34-1
109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120-61-6
110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84-74-2
111	邻苯二甲酸二甲酯	131-11-3
112	磷酸二丁基苯酯	2528-36-1
113	磷酸三邻甲苯酯	78-30-8
114	三甲苯磷酸酯	1330-78-5
115	1, 2, 3- 苯三酚 (焦棓酚)	87-66-1
116	4, 6- 二硝基邻苯甲酚	534-52-1
117	N, N- 二甲基 -3- 氨基苯酚	99-07-0
118	对氨基酚	123-30-8
119	多氯酚	
120	二甲苯酚	108-68-9
121	二氯酚	120-83-2
122	二硝基苯酚	51-28-5
123	甲酚	1319-77-3
124	甲基氨基酚	55-55-0
125	间苯二酚	108-46-3
126	邻仲丁基苯酚	89-72-5
127	萘酚	1321-67-1
128	氢醌 (对苯二酚)	123-31-9
129	三硝基酚 (苦味酸)	88-89-1
130	氰氨化钙	156-62-7
131	碳酸钙	471-34-1
132	氧化钙	1305-78-8
133	锆及其化合物	7440-67-7 (锆)
134	铬及其化合物	7440-47-3 (铬)

135	钴及其氧化物	7440-48-4
136	二甲基二氯硅烷	75-78-5
137	三氯氢硅	10025-78-2
138	四氯化硅	10026-04-7
139	环氧丙烷	75-56-9
140	环氧氯丙烷	106-89-8
141	柴油	
142	焦炉逸散物	
143	煤焦油	8007-45-2
144	煤焦油沥青	65996-93-2
145	木馏油（焦油）	8001-58-9
146	石蜡烟	
147	石油沥青	8052-42-4
148	苯肼	100-63-0
149	甲基肼	60-34-4
150	肼	302-01-2
151	聚氯乙烯热解物	7647-01-0
152	锂及其化合物	7439-93-2（锂）
153	联苯胺（4,4'-二氨基联苯）	92-87-5
154	3,3'-二甲基联苯胺	119-93-7
155	多氯联苯	1336-36-3
156	多溴联苯	59536-65-1
157	联苯	92-52-4
158	氯联苯（54% 氯）	11097-69-1
159	甲硫醇	74-93-1
160	乙硫醇	75-08-1
161	正丁基硫醇	109-79-5
162	二甲基亚砷	67-68-5
163	二氯化砷（磺酰氯）	7791-25-5
164	过硫酸盐（过硫酸钾、过硫酸钠、过硫酸铵等）	
165	硫酸及三氧化硫	7664-93-9
166	六氟化硫	2551-62-4
167	亚硫酸钠	7757-83-7
168	2-溴乙氧基苯	589-10-6
169	苄基氯	100-44-7
170	苄基溴（溴甲苯）	100-39-0
171	多氯苯	
172	二氯苯	106-46-7
173	氯苯	108-90-7
174	溴苯	108-86-1
175	1,1-二氯乙烯	75-35-4

176	1, 2- 二氯乙烯（顺式）	540-59-0
177	1, 3- 二氯丙烯	542-75-6
178	二氯乙炔	7572-29-4
179	六氯丁二烯	87-68-3
180	六氯环戊二烯	77-47-4
181	四氯乙烯	127-18-4
182	1, 1, 1- 三氯乙烷	71-55-6
183	1, 2, 3- 三氯丙烷	96-18-4
184	1, 2- 二氯丙烷	78-87-5
185	1, 3- 二氯丙烷	142-28-9
186	二氯二氟甲烷	75-71-8
187	二氯甲烷	75-09-2
188	二溴氯丙烷	35407
189	六氯乙烷	67-72-1
190	氯仿（三氯甲烷）	67-66-3
191	氯甲烷	74-87-3
192	氯乙烷	75-00-3
193	氯乙酰氯	79-40-9
194	三氯一氟甲烷	75-69-4
195	四氯乙烷	79-34-5
196	四溴化碳	558-13-4
197	五氟氯乙烷	76-15-3
198	溴乙烷	74-96-4
199	铝酸钠	1302-42-7
200	二氧化氯	10049-04-4
201	氯化氢及盐酸	7647-01-0
202	氯酸钾	3811-04-9
203	氯酸钠	7775-09-9
204	三氟化氯	7790-91-2
205	氯甲醚	107-30-2
206	苯基醚（二苯醚）	101-84-8
207	二丙二醇甲醚	34590-94-8
208	二氯乙醚	111-44-4
209	二缩水甘油醚	
210	邻茴香胺	90-04-0
211	双氯甲醚	542-88-1
212	乙醚	60-29-7
213	正丁基缩水甘油醚	2426-08-6
214	钼酸	13462-95-8
215	钼酸铵	13106-76-8
216	钼酸钠	7631-95-0

217	三氧化钼	1313-27-5
218	氢氧化钠	1310-73-2
219	碳酸钠（纯碱）	3313-92-6
220	镍及其化合物（羰基镍单列）	
221	癸硼烷	17702-41-9
222	硼烷	
223	三氟化硼	7637-07-2
224	三氯化硼	10294-34-5
225	乙硼烷	19287-45-7
226	2- 氯苯基羟胺	10468-16-3
227	3- 氯苯基羟胺	10468-17-4
228	4- 氯苯基羟胺	823-86-9
229	苯基羟胺（苯胍）	100-65-2
230	巴豆醛（丁烯醛）	4170-30-3
231	丙酮醛（甲基乙二醛）	78-98-8
232	丙烯醛	107-02-8
233	丁醛	123-72-8
234	糠醛	98-01-1
235	氯乙醛	107-20-0
236	羟基香茅醛	107-75-5
237	三氯乙醛	75-87-6
238	乙醛	75-07-0
239	氢氧化铯	21351-79-1
240	氯化苄烷胺（洁尔灭）	8001-54-5
241	双-（二甲基硫代氨基甲酰基）二硫化物（秋兰姆、福美双）	137-26-8
242	α - 萘硫脲（安妥）	86-88-4
243	3-(1- 丙酮基苄基)-4- 羟基香豆素（杀鼠灵）	81-81-2
244	酚醛树脂	9003-35-4
245	环氧树脂	38891-59-7
246	脲醛树脂	25104-55-6
247	三聚氰胺甲醛树脂	9003-08-1
248	1, 2, 4- 苯三酸酐	552-30-7
249	邻苯二甲酸酐	85-44-9
250	马来酸酐	108-31-6
251	乙酸酐	108-24-7
252	丙酸	79-09-4
253	对苯二甲酸	100-21-0
254	氟乙酸钠	62-74-8
255	甲基丙烯酸	79-41-4
256	甲酸	64-18-6

257	羟基乙酸	79-14-1
258	巯基乙酸	68-11-1
259	三甲基己二酸	3937-59-5
260	三氯乙酸	76-03-9
261	乙酸	64-19-7
262	正香草酸（高香草酸）	306-08-1
263	四氯化钛	7550-45-0
264	钽及其化合物	7440-25-7（钽）
265	铈及其化合物	7440-36-0（铈）
266	五羰基铁	13463-40-6
267	2-己酮	591-78-6
268	3, 5, 5-三甲基-2-环己烯-1-酮（异佛尔酮）	78-59-1
269	丙酮	67-64-1
270	丁酮	78-93-3
271	二乙基甲酮	96-22-0
272	二异丁基甲酮	108-83-8
273	环己酮	108-94-1
274	环戊酮	120-92-3
275	六氟丙酮	684-16-2
276	氯丙酮	78-95-5
277	双丙酮醇	123-42-2
278	乙基另戊基甲酮（5-甲基-3-庚酮）	541-85-5
279	乙基戊基甲酮	106-68-3
280	乙烯酮	463-51-4
281	异亚丙基丙酮	141-79-7
282	铜及其化合物	
283	丙烷	74-98-6
284	环己烷	110-82-7
285	甲烷	74-82-8
286	壬烷	111-84-2
287	辛烷	111-65-9
288	正庚烷	142-82-5
289	正戊烷	109-66-0
290	2-乙氧基乙醇	110-80-5
291	甲氧基乙醇	109-86-4
292	围涎树碱	
293	二硫化硒	56093-45-9
294	硒化氢	7783-07-5
295	钨及其不溶性化合物	7740-33-7（钨）

296	硒及其化合物（六氟化硒、硒化氢单列）	7782-49-2（硒）
297	二氧化锡	1332-29-2
298	N, N- 二甲基乙酰胺	127-19-5
299	N-3, 4 二氯苯基丙酰胺（敌稗）	709-98-8
300	氟乙酰胺	640-19-7
301	己内酰胺	105-60-2
302	环四次甲基四硝胺（奥克托今）	2691-41-0
303	环三次甲基三硝铵（黑索今）	121-82-4
304	硝化甘油	55-63-0
305	氯化锌烟	7646-85-7（氯化锌）
306	氧化锌	1314-13-2
307	氢溴酸（溴化氢）	10035-10-6
308	臭氧	10028-15-6
309	过氧化氢	7722-84-1
310	钾盐镁矾	
311	丙烯基芥子油	
312	多次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57029-46-6
313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101-68-8
314	甲苯-2, 4- 二异氰酸酯（TDI）	584-84-9
315	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HDI）（1, 6- 己二异氰酸酯）	822-06-0
316	萘二异氰酸酯	3173-72-6
317	异佛尔酮二异氰酸酯	4098-71-9
318	异氰酸甲酯	624-83-9
319	氧化银	20667-12-3
320	甲氧氯	72-43-5
321	2- 氨基吡啶	504-29-0
322	N- 乙基吗啉	100-74-3
323	吡啶	260-94-6
324	苯绕蒽酮	82-05-3
325	吡啶	110-86-1
326	二噁烷	123-91-1
327	呋喃	110-00-9
328	吗啉	110-91-8
329	四氢呋喃	109-99-9
330	茚	95-13-6
331	四氢化锆	7782-65-2
332	二乙烯二胺（哌嗪）	110-85-0
333	1, 6- 己二胺	124-09-4

334	二甲胺	124-40-3
335	二乙烯三胺	111-40-0
336	二异丙胺基氯乙烷	96-79-7
337	环己胺	108-91-8
338	氯乙基胺	689-98-5
339	三乙烯四胺	112-24-3
340	烯丙胺	107-11-9
341	乙胺	75-04-7
342	乙二胺	107-15-3
343	异丙胺	75-31-0
344	正丁胺	109-73-9
345	1, 1- 二氯 -1- 硝基乙烷	594-72-9
346	硝基丙烷	25322-01-4
347	三氯硝基甲烷（氯化苦）	76-06-2
348	硝基甲烷	75-52-5
349	硝基乙烷	79-24-3
350	1, 3- 二甲基丁基乙酸酯（乙酸仲己酯）	108-84-9
351	2- 甲氧基乙基乙酸酯	110-49-6
352	2- 乙氧基乙基乙酸酯	111-15-9
353	n- 乳酸正丁酯	138-22-7
354	丙烯酸甲酯	96-33-3
355	丙烯酸正丁酯	141-32-2
356	甲基丙烯酸甲酯（异丁烯酸甲酯）	80-62-6
357	甲基丙烯酸缩水甘油酯	106-91-2
358	甲酸丁酯	592-84-7
359	甲酸甲酯	107-31-3
360	甲酸乙酯	109-94-4
361	氯甲酸甲酯	79-22-1
362	氯甲酸三氯甲酯（双光气）	503-38-8
363	三氟甲基次氟酸酯	
364	亚硝酸乙酯	109-95-5
365	乙二醇二硝酸酯	628-96-6
366	乙基硫代磺酸乙酯	682-91-7
367	乙酸苄酯	140-11-4
368	乙酸丙酯	109-60-4
369	乙酸丁酯	123-86-4
370	乙酸甲酯	79-20-9
371	乙酸戊酯	628-63-7

372	乙酸乙烯酯	108-05-4
373	乙酸乙酯	141-78-6
374	乙酸异丙酯	108-21-4
375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化学因素	

三、物理因素

序号	名 称
1	噪声
2	高温
3	低气压
4	高气压
5	高原低氧
6	振动
7	激光
8	低温
9	微波
10	紫外线
11	红外线
12	工频电磁场
13	高频电磁场
14	超高频电磁场
15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物理因素

四、放射性因素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密封放射源产生的电离辐射	主要产生 γ 、中子等射线
2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可产生 α 、 β 、 γ 射线或中子
3	X 射线装置（含 CT 机）产生的电离辐射	X 射线
4	加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	可产生电子射线、X 射线、质子、重离子、中子以及感生放射性等
5	中子发生器产生的电离辐射	主要是中子、 γ 射线等
6	氡及其短寿命子体	限于矿工高氡暴露
7	铀及其化合物	
8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放射性因素	

五、生物因素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艾滋病病毒	限于医疗卫生人员及人民警察
2	布鲁氏菌	

3	伯氏疏螺旋体	
4	森林脑炎病毒	
5	炭疽芽孢杆菌	
6	以上未提及的可导致职业病的其他生物因素	

六、其他因素

序号	名 称	备 注
1	金属烟	
2	井下不良作业条件	限于井下工人
3	刮研作业	限于手工刮研作业人员

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和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

国卫基层发〔2015〕9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40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进一步规范社区卫生服务管理，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质量和能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与管理

（一）健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网络。综合考虑区域内卫生计生资源、服务半径、服务人口以及城镇化、老龄化、人口流动迁移等因素，制定科学、合理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设置规划，按照规划逐步健全社区卫生服务网络。在城市新建居住区或旧城改造过程中，要按有关要求同步规划建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鼓励与区域内养老机构联合建设。对流动人口密集地区，应当根据服务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等情况，适当增设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人口规模较大的县和县级市政府所在地，应当根据需要设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对现有卫生资源进行结构和功能改造，发展社区卫生服务。在推进农村社区建设过程中，应当因地

制宜地同步完善农村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城镇化进程中，村委会改居委会后，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有关标准将原村卫生室改造为社区卫生服务站或撤销村卫生室。

（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办医的积极作用。

城市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的主体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社区卫生服务站，诊所、门诊部、医务室等其他承担初级诊疗任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是社区卫生服务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应当积极创造条件，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足居民多样化的健康服务需求。鼓励各地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社会力量举办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予以补助。

(三) 规范全科医生执业注册。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事全科医疗(含中医)工作的临床医师,通过全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取得全科医学专业中高级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通过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可的全科医师转岗培训和岗位培训,其执业范围注册为全科医学,同时可加注相应类别的其他专业。各地要在2016年6月底前完成现有符合条件人员的注册变更工作,具体注册办法由省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制定。

(四) 改善社区卫生服务环境。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为服务对象创造良好的就诊环境,规范科室布局,明确功能分区,保证服务环境和设施干净、整洁、舒适、温馨,体现人文关怀。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健康教育和中医药服务区域应当突出特色,营造适宜服务氛围;挂号、分诊、药房等服务区域鼓励实行开放式窗口服务。鼓励使用自助挂号、电子叫号、化验结果自助打印、健康自测等设施设备,改善居民就诊体验。规范使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识,统一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视觉识别系统,统一工作服装、铭牌、出诊包等,机构内部各种标识须清晰易辨识。保护就诊患者隐私权,有条件的应当做到一医一诊室。完善机构无障碍设施,创造无烟机构环境,做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内全面禁止吸烟。

二、加强社区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

(五) 提升社区医疗服务能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重点加强全科医学及中医科室建设,提高常见病、多发病和慢性病的诊治能力。可根据群众需求,发展康复、口腔、妇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精神(心理)等专业科室。综合考虑服务需求、老龄化进程、双向转诊需要和机构基础条件等因素,以市辖区为单位统筹规划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病床规模,合理设置每个社

区卫生服务机构床位数,提高床位使用效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病床以护理、康复为主,有条件的可设置临终关怀、老年养护病床。乡镇卫生院转型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其住院床位和内设科室可根据实际需要予以保留或调整。根据分级诊疗工作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配备所需药品品种,满足患者用药需求。

(六) 加强与公立医院上下联动。支持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公立医院之间建立固定协作关系,探索推动医疗联合体建设。协作医院应当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预留一定比例的门诊号源,开通转诊绿色通道,优先安排转诊患者就诊。鼓励公立医院医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多点执业,通过坐诊、带教、查房等多种方式,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以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等疾病为切入点,搭建全科医生与公立医院专科医生联系沟通平台,加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探索社区首诊和双向转诊制度。逐步建立公立医院出院患者跟踪服务制度,为下转患者提供连续性服务。推进远程医疗系统建设,开展远程会诊、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等远程医疗服务。充分利用公立医院等资源,发展集中检验,推动检查检验互认,减少重复就医。

(七) 落实社区公共卫生服务。充分利用居民健康档案、卫生统计数据、专项调查等信息,定期开展社区卫生诊断,明确辖区居民基本健康问题,制订人群健康干预计划。实施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断扩大受益人群覆盖面。严格执行各项公共卫生服务规范和技术规范,按照服务流程为特定人群提供相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分工协作,合理设置公共卫生服务岗位,进一步整合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推动防治结合。在稳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数量的同时,注重加强对公共卫生服务质量的监测和管理,关注健康管理效果。

(八) 大力发展中医药服务。在基本医疗和

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慢性病康复中,充分利用中医药资源,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集中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加强合理应用中成药的宣传和培训,推广针灸、推拿、拔罐、中医熏蒸等适宜技术。积极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为社区居民提供中医健康咨询、健康状态辨识评估及干预服务,大力推广普及中医药健康理念和知识。

(九) 加强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合理配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人员岗位结构,加强以全科医生、社区护士为重点的社区卫生人员队伍建设。继续加大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的支持力度,积极采取措施,鼓励医学毕业生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大力推进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充实全科医生队伍。以提高实用技能为重点,加强社区卫生在岗人员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社区卫生技术人员每5年累计参加技术培训时间不少于3个月。各地要定期开展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管理人员培训,培养一批懂业务、会管理、群众满意的管理人员。

三、转变服务模式,大力推进基层签约服务

(十) 加强签约医生团队建设。签约医生团队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医务人员组成。根据辖区服务半径和服务人口,合理规划团队责任区域,实行网格化管理。签约医生团队应当掌握辖区居民主要健康问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危险因素干预和疾病防治,实现综合、连续、有效的健康管理服务。到2020年,力争实现让每个家庭拥有一名合格的签约医生,每个居民有一份电子化的健康档案。

(十一) 大力推行基层签约服务。推进签约医生团队与居民或家庭签订服务协议,建立契约式服务关系。在签约服务起始阶段,应当以老年人、慢性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长期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的人群为重点,逐步扩展到普通人群。在推进签约服务的过程中,

要注重签约服务效果,明确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条件,确定双方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义务等事项,努力让居民通过签约服务能够获得更加便利的医疗卫生服务,引导居民主动签约。探索提供差异性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签约服务形式,满足居民多层次服务需求。完善签约服务激励约束机制,签约服务费用主要由医保基金、签约居民付费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等渠道解决。

(十二) 开展便民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合理安排就诊时间,有条件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适当延长就诊时间和周末、节假日开诊,实行错时服务,满足工作人群就诊需求。鼓励各地以慢性病患者管理、预防接种、儿童保健、孕产妇保健等相关服务对象为重点,逐步开展分时段预约诊疗服务。对重点人群开展定期随访,对有需要的病人进行上门访视。大力发展社区护理,鼓励开展居家护理服务。

(十三) 做好流动人口社区卫生服务。各地要将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范围,根据实际服务人口合理配置卫生技术人员,方便流动人口就近获得医疗卫生服务。流动人口按有关规定与居住地户籍人口同等享受免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要深入流动人口集中区域,采取宣讲、壁报、发放材料、新媒体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使其了解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服务对象、内容、流程等。针对流动人口的特点,应当重点加强健康教育、传染病防控、预防接种、孕产妇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

(十四) 延伸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根据社区人群基本医疗卫生需求,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内容,丰富服务形式,拓展服务项目。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加强与相关部门配合,协同推进医养结合服务模式。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面向服务区域内的机关单位、学校、写字楼等功能社区人群,开展有针对性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引导社区居民

参与社区卫生服务,通过开展慢性病患者俱乐部或互助小组、培训家庭保健员等形式,不断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意识。

四、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保障与监督管理

(十五) 加强医疗质量安全保障。严格执行医疗质量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诊疗规范,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加强一次性医疗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等索证和验证工作。对口腔科、消毒供应室、治疗室、换药室和清创室等重点部门医疗器械和环境要严格执行清理、消毒和灭菌。加强院内感染控制,严格执行消毒灭菌操作规范,按要求处理医疗废物,实行登记管理制度,保证医疗安全。严格遵守抗菌药物、激素的使用原则及联合应用抗菌药物指征。合理选用给药途径,严控抗菌药物、激素、静脉用药的使用比例,保证用药与诊断相符。完善医疗风险分担机制,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参加医疗责任保险。

(十六) 加强信息技术支撑。推进使用居民就医“一卡通”,用活用好电子健康档案。以省(区、市)为单位,统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进一步整合妇幼保健、计划生育、预防接种、传染病报告、严重精神障碍等各相关业务系统,避免数据重复录入。推动社区卫生信息平台与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有效对接,

促进社区卫生服务与其他社区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志愿互助服务有机融合和系统集成。不断完善社区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功能,逐步实现预约、挂号、诊疗、转诊、公共卫生服务以及收费、医保结算、检验和药品管理等应用功能,加强机构内部信息整合共享,逐步通过信息系统实现服务数量和质量动态监管。加强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建设,推动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与区域内其他医疗卫生机构之间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充分利用移动互联网、智能客户端、即时通讯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医患互动,改善居民感受,提高服务效能。

(十七) 加强政策支持和绩效考核。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要推动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建设、财政补助、人事分配等相关保障政策,充分调动社区医务人员的积极性。进一步加强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文化和医德医风建设。各地要不断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将提升服务质量有关内容纳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考核重点内容,推动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持续改善服务,提高居民信任度和利用率。

国家卫生计生委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2015年11月17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 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和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国卫办应急发〔2015〕5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突发事件卫生应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应急预案的要求,我委组织制定了《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和《全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

（可从国家卫生计生委网站下载）。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1. 全国医疗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

2. 全国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应急工作规范（试行）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5 年 10 月 28 日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2015 年 第三季度全国食物中毒事件情况的通报

国卫办应急发〔2015〕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疾控中心、监督中心：

2015 年第三季度，我委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管理信息系统共收到全国食物中毒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食物中毒事件）报告 73 起，中毒 1738 人，死亡 76 人。与 2014 年同期相比，报告起数增加 7.4%，中毒人数减少 30.0%，死亡人数增加 81.0%。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一）按月报告情况。

月份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7 月	14	401	12
8 月	34	700	40
9 月	25	637	24
合计	73	1738	76

第三季度，8 月份报告的食物中毒事件起数、中毒人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总中毒人数和总死亡人数的 46.6%、40.3% 和 52.6%。

（二）按食物中毒原因分类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15	748	2
化学性	7	151	6
有毒动植物 及毒蘑菇	38	173	66
不明原因或 尚未查明原因	13	666	2
合计	73	1738	76

第三季度，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和总死亡人数的 52.1% 和 86.8%；微生物

性食物中毒报告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43.0%。

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微生物性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和中毒人数分别减少 31.8% 和 42.1%，死亡人数减少 1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增加 5 起，中毒人数增加 3.1 倍，死亡人数增加 5 人；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增加 26.7%，中毒人数减少 59.0%，死亡人数增加 73.7%。

（三）按食物中毒场所分类情况。

中毒场所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集体食堂	9	395	1
家庭	48	534	72
饮食服务单位	10	547	1
其他场所	6	262	2
合计	73	1738	76

第三季度，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分别占总报告起数和总死亡人数的 65.8% 和 94.7%；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的中毒人数最多，占总中毒人数的 31.5%。

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发生在集体食堂的

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减少 3 起，中毒人数减少 43.3%，死亡人数持平；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增加 29.7%，中毒人数减少 28.5%，死亡人数增加 75.6%；发生在饮食服务单位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减少 6 起，中毒人数减少 35.8%，死亡人数增加 1 人；发生在其他场所的食物中毒报告起数增加 3 起，中毒人数增加 40.9%，死亡人数增加 2 人。

（四）学生食物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中毒原因	报告起数	中毒人数	死亡人数
微生物性	1	55	0
不明原因或 尚未查明原因	3	138	0
合计	4	193	0

第三季度报告的学生食物中毒事件 4 起，中毒 193 人，无死亡，均发生于学校集体食堂。与 2014 年同期相比，学校食物中毒的报告起数减少 5 起，中毒人数减少 62.7%，均无死亡。

（五）剧毒鼠药中毒事件报告情况。

第三季度，全国无剧毒鼠药中毒事件报告。

二、食物中毒事件原因分析

（一）按食物中毒原因分析，第三季度，有毒动植物及毒蘑菇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主要致病因子为毒蘑菇、钩吻、乌头及野生蜂蜜等。微生物性食物中毒事件所致中毒人数最多，主要致病因子是副溶血性弧菌、沙门

氏菌、致泻性大肠埃希氏菌、蜡样芽胞杆菌及肉毒毒素和葡萄球菌肠毒素等。化学性食物中毒的致病因子为亚硝酸盐、克百威及甲醇。

（二）按食物中毒发生场所分析，第三季度，发生在家庭的食物中毒事件报告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其中，有毒植物及毒蘑菇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35 起，中毒 161 人，死亡 63 人；化学性食物中毒 5 起，中毒 112 人，死亡 5 人；微生物性食物中毒 4 起，中毒 145 人，死亡 2 人；不明原因或尚未查明原因的食物中毒事件 4 起，中毒 116 人，死亡 2 人。

三、下一步工作建议

（一）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认真组织分析本地区食物中毒事件发生风险，确定高发地区、高发季节以及高发食物中毒的种类和原因，加强食物中毒事件的监测报告和风险评估工作，有效减轻食物中毒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

（二）各地卫生计生部门要切实加强食物中毒的临床诊治、流行病学调查及实验室检测等方面的培训工作，认真做好救治设备、解毒药物、检测仪器设备和标准品等方面的准备，以有效应对各类食物中毒事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

2015 年 11 月 4 日

2015 年 11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疫情概况

2015 年 11 月（2015 年 11 月 1 日 0 时至 11 月 30 日 24 时），全国（不含港澳台，下同）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519285 例，死亡 1639 人。其中，甲类传染病中鼠疫和霍乱均无发病、死亡报告。乙类传染病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脊髓灰质炎和白喉无发病、死亡报告，其余 23 种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285086 例，死亡 1634 人。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病毒性肝炎、肺结核、梅毒、

血吸虫病和淋病，占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 90%。

同期，全国共报告丙类传染病发病 234199 例，死亡 5 人。其中丝虫病无发病、死亡报告，报告发病数居前 3 位的病种依次为手足口病、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和流行性腮腺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病例总数的 94%。

附件

2015 年 11 月全国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死亡统计表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
甲乙丙类总计	519285	1639
甲乙类传染病合计	285086	1634
鼠疫	0	0
霍乱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艾滋病	5040	1352
病毒性肝炎 *	112186	39
甲型肝炎	1903	1
乙型肝炎	87284	30
丙型肝炎	18617	8
戊型肝炎	2166	0
肝炎未分型	2216	0
脊髓灰质炎	0	0
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	2	1
麻疹	794	5
流行性出血热	1614	9
狂犬病	78	82
流行性乙型脑炎	13	1
登革热	470	0
炭疽	37	0
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	8148	0
肺结核	88115	134
伤寒和副伤寒	896	0
流行性脑脊髓膜炎	12	2

病名	发病数	死亡数 **
百日咳	377	1
白喉	0	0
新生儿破伤风	22	1
猩红热	6883	0
布鲁氏菌病	3078	0
淋病	9300	0
梅毒	37275	6
钩端螺旋体病	54	0
血吸虫病	10481	0
疟疾	211	1
人感染 H7N9 禽流感	2	0
丙类传染病合计	234199	5
流行性感冒	10730	1
流行性腮腺炎	13917	0
风疹	212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2376	0
麻风病	40	0
斑疹伤寒	116	0
黑热病	123	0
包虫病	311	0
丝虫病	0	0
其它感染性腹泻病	75545	0
手足口病	130829	4

注：* 病毒性肝炎发病、死亡数为甲肝、乙肝、丙肝、戊肝、未分型肝炎报告发病、死亡数的合计；

** 通过传染病网络直报系统报告的死亡数据不作为中国传染病死因顺位依据。